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宁水保发〔2025〕63号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新建钻井泥浆、岩屑、固（液）体废弃物 集中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阳市连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新建钻井泥浆、岩屑、固（液）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连峰字〔2025〕19号）2025年7月21日收悉。经研究，该方案属于补编补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新建钻井泥浆、岩屑、固（液）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建设项目位于宁县宁县春荣镇铁王村，属建设生产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6.3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50.21 万立方米，借方 0.35 万立方米。工程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33 年 3 月完工，建设工期 120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33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4 公顷，新增水土流失量 2263 吨。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16.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88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建设单位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资料。

(五) 项目调配利用的土石方要做好转运防护措施，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六) 建设单位要规范填埋工艺，应采用自下而上、分层碾压的方式填埋，严禁自上而下倾倒、乱堆滥弃，避免出现滑坡、坍塌等安全隐患。

(七)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88 万元。

(八) 按规定接受县水保局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

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许可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联系人:路 奎 电话: 6621173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5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